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9.09.20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共教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10.06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1.09.28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3.03.13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洄瀾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審議有關本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二、本院教評會設置委員 7 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資格如下：

（一）委員需具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二）委員由本學院所屬各單位主任組成，若符合上述條件教師人數不足，由本學院各單位主管會商院長推薦本校教師若干人，由校長擇聘之，包含依序排列之候補委員。

（三）本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如需更換委員時，則自候補委員中遞補之。

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新聘案、升等案事宜時，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三、本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若委員去職時，依職務更迭補實或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四、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由案如事證明確，而本學院所屬各單位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五、本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本院教評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七、本院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或第三十三條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院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教師新聘案、升等案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本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第一、二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院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三、四項之迴避申請，由本院教評會決議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或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